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张成虎)

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2023年度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，坚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就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张成虎，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，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二级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国务院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，西安交通大学金融商务智能与反洗钱研究中心主任，西安交大同花顺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。现兼任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3 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度，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，3次股东大会。在本人

任期内应参加董事会会议5次，其中现场出席1次，以通讯方式参加4次，没有委托或缺席的情况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在任期内召集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审议并同意了公司《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(草案)》和《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》。

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在任期内参加了3次提名委员会，审议并同意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广泛交流，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本人将持续关注和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，进一步促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，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。

（四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2023年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和其他工作时间，对公司科技园总部、智慧产业城、麓谷工业园等生产、研发基地及子公司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，通过座谈、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经营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

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2023年6月29日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：就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2023年7月10日，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：就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2023年8月30日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：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2023年10月30日，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：就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除上述发表的独立意见外，本人还就公司经营发展提出了多项专业、客观的建议。例如，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，本人提出目前海外市场发展势头强劲，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出口景气度高，建议公司加大海外市场投入，持续推动工程机械出口。

四、总体评价及建议

2023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职，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，与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；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积极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等会议的各项议案，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，提高运作水平。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张成虎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